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陳岱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9769號），惟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5萬633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萬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954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補所稱8萬6331元損失之詳細清單、證據。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建物門牌和美鎮東發路81號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資料勿遮掩）。

雙方有簽解除買賣契約協議書否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